

## 商業經營系系學會組織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全名為「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業經營系系學會」，簡稱「商經系學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會址設立於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業經營系，以下簡稱本系。
- 第三條 本會以聯繫師生情誼、砥礪學行、互助合作，創造本系師生最大福祉為宗旨。

### 第二章 會員

- 第四條 凡本系日間部在學生均為本會會員。
- 第五條 會員之權利：  
一、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  
二、享有本會提供之各項福利。  
三、享有被選任為本會各級幹部之權利。  
四、享有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發言權、提案權、表決權及參閱權。
- 第六條 會員之義務：  
一、繳納會費。  
二、維護本會之聲譽，並協助本會會務之推展。  
三、遵守本會之章程，並尊重本會各項之決議。

### 第三章 會長、副會長

- 第七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對外代表本系，對內綜理本會之會務，且於任內不得兼任行政組織或特別部門之負責人。會長之職務如下：  
一、統籌及策劃本會年度之業務。  
二、統籌本會之會議、會務。  
三、組織本會行政組織，遴選各組組長。  
四、召開各項會議(包括會員大會、幹部會議)。  
五、代理本會與外締結協議。
- 第八條 本會設副會長一人，與會長搭配競選之。副會長之職務如下：  
一、輔佐會長綜理會務。  
二、於會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獲會長授權代理行使。
- 第九條 會長任期自六月一日起至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 第十條 會長因故空缺時，由副會長代行其職至重行視事或任期屆滿之日止。會長、副會長均缺位時，由全體幹部暫代其職，為距屆滿之日達四個月以上者，經全體幹部確認後，於十四日內完成補選。

## 第四章 行政組織

第十一條 本會設會長、副會長各一人，並下設秘書、公關、活動、美宣、總務、體育等六部。各部之職務如下：

- 一、秘書部－負責開會紀錄、檔案整理、行事曆及統整資料並製作通訊錄。
- 二、公關部－負責本會對內、外活動之洽談及宣傳、活動經費往來籌措及店家合作協商。
- 三、活動部－負責本會活動之規劃與執行。
- 四、美宣部－負責製作活動海報、刊物等美工及活動會場佈置。
- 五、總務部－負責本會財務收支、庶務處理及資產之保管運用。
- 六、體育部－負責本系體育相關活動之規劃與辦理、校內活動場地租借及器材設備之執行與管理。

第十二條 會長得依會務需要並經幹部會議同意後成立特別部門，其存續至當屆會長任期屆滿之日止。

## 第五章 會員大會

第十三條 會員大會由本會全體會員組成。

第十四條 於期初期末召開，需有二分之一以上會員出席，始得召開。會議召開期間，會長應率幹部列席備詢。

第十五條 會員大會權益如下：

- 一、監督本會之運作狀況。
- 二、選舉、罷免系學會會長、副會長。
- 三、對本會會長或幹部行使質詢權。
- 四、對本會會長或幹部提出糾正、彈劾案或不信任案。
- 五、對本會幹部會議擬定之活動計畫或預算案行使質詢、同意權。
- 六、瞭解經費收支狀況。

## 第六章 經費

第十六條 經費來源：

- 一、會員繳納之系會費。
- 二、學校撥發之補助款。
- 三、舉辦活動之盈餘。
- 四、其他收入。

第十七條 系費收取標準：

- 一、本會會費之繳交以兩個學年計算，於新生入學時繳交，金額為兩千元整、低收入戶者繳交一千元整為原則，隨物價波動得以調整，收取額數與收費方式由本會幹部會議通過後始得進行，

修正時亦同。

二、若會員為轉出本系者、退學者，以學期為計算單位予以退費，入學第一年之第一學期不予退費，第二學期退總金額之四分之三，第二年之第一學期退總金額之二分之一，第二學期退總金額之四分之一。

三、轉入本系者以學期為計算單位繳交系費，如轉入時間為一年級下學期須繳交總金額之四分之三，二年級之第一學期繳交總金額之二分之一，第二學期繳交總金額之四分之一。

四、申請退費者須於轉出本系當學期申請，逾期不受理退費。

五、申請退費者假若學期已過半，以下一個學期為退費基準。

六、非轉出生或退學者，不得申請退費。

第十八條 預備金設置及動用：

一、預算應設預備金，供緊急使用之需。

二、若需動用時，須經會員大會同意，陳請系主任核備後始得動用。

第十九條 經費由總務部收取管理，於學期末公布該學期經費收支狀況。

## 第七章 會長、副會長之選舉及罷免

第二十條 本會選舉訂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五月底前完成，新幹部於六月交接，任期一年。

第二十一條 會長選舉方式搭配副會長，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

第二十二條 新任之正副會長為投票結果得票數最高之參選組別。若票數未達當然票數之三分之一，則須經由系學會規劃補選時間及地點，並於七天前通知所有會員進行改選。

第二十三條 會長之罷免應由全體會員三分之一連署提案，並列舉罷免事由，且於召開臨時會員大會前向會員公告之，經全體會員二分之一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同意，始得罷免之。

##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章程修改之通過需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表決同意方得通過。

第二十五條 本會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陳請本系系主任同意，並報請學生事務處核備後，由會長公布實施，修改時亦同。

簽 108年11月18日  
於 智慧產業學院商業經營系

主旨：檢陳本系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商業經營系系學會會員大會會議紀錄，請鑒核。

說明：本系業已於108年11月14日(四) 於弘業樓6903 教室，召開商業經營系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商業經營系系學會會員大會，新訂本系系學會組織章程，會議內容如附件。

擬辦：核定後依規定辦理。

會辦單位：學生事務處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約用技士 莊雅筑 1118  
1120

副教授兼商業經營系主任 陳榮昌 1120  
1511

教授兼智慧產業學院院長 林文燦 1121  
1644

會辦單位

敬請於鈞長核示後，e-mail本文及附件各一份至本組備查。student20@nutc.edu.tw

教授兼學務課外活動指導組長 郭世傑 1122  
1636

教授兼學生事務長 李俊杰 1125  
0847

決行

約用組員 羅勻廷 1125  
0854

綜合業務組專員代理組長 詹惠萍 1125  
0922

如擬

教授兼主任秘書 鄭瑞昌 1125  
0935

副系主任 謝俊宏(乙) 校

裝

訂

線

##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 商業經營系系學會第一次會員大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 下午 15 時 20 分

地點：弘業樓 6903 教室

主席：張紘慈

紀錄：張庭禎

出席：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案由：訂立商業經營系系學會組織章程，詳如資料【附件一】，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之「學生自治通則」第二條規定，成立學生自治組織；依據第五條規定，訂立本系系學會組織章程。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08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 下午 16 時 10 分

## 商經系學會第一次會員大會 簽到單

時間：108年11月14日 15時20分

地點：弘業樓 6903 教室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王雲嬌	王雲嬌	楊佩瑜	楊佩瑜
吳欣諭	吳欣諭	蕭以青	蕭以青
李冠妮	李冠妮	賴品蓉	賴品蓉
林沛蓉	請假	賴嫻好	賴嫻好
紀依廷	紀依廷	羅之吟	羅之吟
高宜君	高宜君	蘇心榆	蘇心榆
張安倚	張安倚	呂浩慈	呂浩慈
張庭禎	張庭禎	王唯名	王唯名
張紘慈	張紘慈	曾映瑜	曾映瑜
梁羽涵	梁羽涵	林怡伶	林怡伶
郭俞伶	郭俞伶	孫至輝	孫至輝
陳董秋敏	陳董秋敏	鄭貽文	鄭貽文